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ZHI AN AN JIAN CHA CHU JIAO CHENG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 编

群众出版社

D631.4/35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审稿人

38

审核

ISBN 978-7-5105-2442-2 定价：19.90 元

二〇〇二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2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114-5

I . 治… II . 公… III . 治安管理 - 案件 - 调查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0908 号

技术设计：王焰华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302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5014-2114-5/D·993 定价：16.5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祝春林

副主任：孙明山 程智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国庆 张卫航 张 涛 杨 钧

武冬立 郑玉海 郝赤勇 席艳丽

谢模乾 傅政华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主编: 宋 践
副主编: 张先福 熊桂桃 周 寅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宋 践 张先福 张续明 周 寅
范 玉 杨泽万 胡志刚 熊桂桃
编 务: 赵 琪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自 1987 年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修订了 60 多种公安高等专科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现有教材已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亟需重新编写和修订。为此，我们根据调整后的公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组织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高等专科院校侦查、治安管理、刑事技术和道路交通管理专业的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今年计划先编写 15 种侦查、治安管理专业主干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其中按照新增课程和拓宽公安专业、适应刑侦改革精神，新编了《侦查讯问教程》、《犯罪情报学教程》、《公共安全管理教程》、《户政管理教程》、《经济文化保卫教程》等 5 种教材。另外在原“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统编试用教材”的基础上，对《刑事侦查总论教程》、《犯罪现场勘查教程》、《侦查措施与策略教程》、《案件侦查教程》、《治安管理基础理论教程》、《治安基层基础教程》、《治安秩序管理教程》、《治安案件查处教程》、《犯

罪心理学教程》、《逻辑学教程》等 10 种教材进行了修订。

这套教材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公安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在认真总结新时期公安工作新经验、充分吸收各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在内容上重在强调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既注重基本原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重贴近公安实践，体现公安改革，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前瞻性，力求对培养公安院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和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每门教材经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公安部业务局和有关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审核定稿。

各公安院校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教材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1999 年 10 月

编者的话

为适应公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公安工作实践的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公安部组织编写了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管理专业规划教材，《治安案件查处教程》就是其中一本。

鉴于治安案件查处是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有关的行政法律、法规所进行的执法活动，法律规定与查处是规范和活动的统一。因此，该教材将治安案件查处的基本环节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免分立课程出现的交叉重复。该教材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现行《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管理专业的特点和教学需要，吸收了有关治安案件查处最新的研究成果，内容具体，体系合理，突出了综合性和应用性。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和各有关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文件。在此，向上述单位和同志，以及引用有关教材、资料的编

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有：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宋践（第一章），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张先福（第二章、第三章），铁道部郑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范玉（第四章、第九章），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周寅（第五章、第十五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张续明（第六章、第十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杨泽万（第七章、第八章），四川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胡志刚（第十一章、第十三章），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熊桂桃（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宋践为本教材的主编，张先福、熊桂桃、周寅为副主编。全书由宋践、周寅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编写组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1)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任务和原则.....	(9)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意义	(17)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1)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概述	(21)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33)
第三章 治安案件的证据	(46)
第一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种类	(46)
第二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收集	(54)
第三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60)
第四章 治安案件的调查	(66)
第一节 治安案件调查概述	(66)
第二节 治安案件调查的基本方法	(70)
第三节 治安案件调查的终结与处理	(87)
第五章 治安案件裁决的程序	(92)
第一节 治安案件裁决概述	(92)
第二节 治安案件裁决的普通程序	(97)

第三节	治安案件裁决的简易程序	(112)
第四节	治安案件裁决的听证程序	(115)
第五节	治安调解	(120)
第六章	治理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	(127)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127)
第二节	与治安管理处罚相关的法律措施	(148)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154)
第七章	治安案件裁决的执行和档案管理	(161)
第一节	治安案件裁决的执行	(161)
第二节	治安拘留所的管理	(172)
第三节	治安案件的档案管理	(177)
第八章	治安案件查处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	(184)
第一节	治安行政复议	(184)
第二节	治安行政诉讼	(196)
第三节	治安行政赔偿	(210)
第九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查处	(22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概述	(220)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调查	(222)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处理	(225)
第十章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查处	(236)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概述	(23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调查的要求和重点	

	(239)
第三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处理.....	(247)
第十一章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查处.....	(262)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概述.....	(262)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调查的要求和重点	(264)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处理.....	(267)
第十二章	侵犯公私财物案件的查处.....	(280)
第一节	侵犯公私财物案件概述.....	(280)
第二节	侵犯公私财物案件调查的要求和重点	(284)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物案件的处理.....	(292)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的查处.....	(29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概述.....	(299)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调查的要求和 重点.....	(302)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案件的处理.....	(304)
第十四章	其他治安案件的查处.....	(322)
第一节	违反消防管理案件的查处.....	(322)
第二节	违反交通管理案件的查处.....	(336)
第三节	违反户口管理案件的查处.....	(347)
第四节	其他治安案件查处.....	(352)
第十五章	涉外治安案件查处.....	(367)

第一节	涉外治安案件概述	(367)
第二节	涉外治安案件查处的特点	(372)
第三节	涉外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	(377)
第四节	查处涉外治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3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一、治安案件的含义

在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国家行政行为主表现为行政执法行为，即行政主体按照法律和法规对社会进行管理。无疑，社会治安管理是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对治安案件查处便是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

我们认为，凡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法规，依法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事实为治安案件。

在理解这一定义时，应注意下列五点：

其一，治安案件的本质属性是妨害社会公共秩序，对社会具有一定危害程度的行为。

其二，治安案件虽然具社会危害性，但又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不能适用刑法加以处罚，尽管有些治安案件的社会影响不

小于刑事案件，甚至超过刑事案件。

其三，治安案件的社会性，表现在它的违法性，这种违法性又具体表现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他治安管理法规。

其四，治安案件的成立须经公安机关或受其委托的组织（如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立案确认。

其五，治安案件的当事人是指在治安案件中有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治安案件查处的含义

治安案件查处是治安案件查证与处理的简称。治安案件查处是公安机关或受其委托的组织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依一定程序对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事实和行为人进行查证、认定、处罚裁决及执行的过程。一般说来，这个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一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件的受理和立案；
- 二是查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件事实；
- 三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为实施主体；
- 四是收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证据；
- 五是确定并遵循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程序；
- 六是追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适用）。

三、治安案件成立条件

对尚未构成犯罪，不够刑事处罚的条件，符合治安案件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或其委托的相关组织立为治安案件。

从治安案件查处的实际工作角度而言，治安案件立案需要三个条件：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或嫌疑的存在

1.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发现现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并依法应受处罚的行为；

2. 通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控告、检举或违法犯罪人员自首、交代、揭发、有关部门移交等途径获取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或嫌疑的存在。

(二) 依法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简单地说，即符合治安案件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

(三)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或有关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受理、立案。

四、治安案件的分类

对治安案件的分类有多种角度和标准，目前比较常用的有下列三种：

(一) 根据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性质划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根据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性质，界定了应受治安处罚的九大类行为。

1.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2.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3.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4.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
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6.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
7.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
8. 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件管理行为；
9. 严厉禁止行为。

为了便于对治安案件查处工作的规范受理，公安部曾（1987年）明文规定了治安案件的立案标准。这个标准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性质将治安案件分为 20 种：

1. 扰乱公共秩序案；
2. 流氓滋扰案；
3. 殴打伤害他人案；

4. 偷窃财物案；
5. 诈骗财物案；
6. 抢夺财物案；
7. 哄抢财物案；
8. 毁坏公私财物案；
9. 赌博案；
10. 利用迷信骗取财物案；
11. 卖淫嫖娼（原文为奸宿）案；
12.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
13. 伪造证件、票务案；
14. 违反枪支、刀具管理案；
15. 私种罂粟、吸食毒品案；
16. 妨害公共安全案；
17. 妨害公务案；
18.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案；
19. 违反户口管理案；
20.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这个立案标准，与现行法律已有部分抵触，抵触部分应视为无效。

（二）根据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危害性划分

从总体上说，治安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要低于刑事案件。由于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主体条件和行为客体条件及社会条件等因素的不尽相同决定了各治安案件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社会对此重视程度的区别。鉴此，我们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将治安案件分为三大类。一类是重大治安案件，即主观恶意较大，情节比较恶劣，后果比较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应从重处罚的治安案件。另一类是轻微治安案件，即主观恶意较小，后果较轻，危害较小，依法应当